



无人认领的资金申领表

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9.39 章的规定，以下签署人对现由富兰克林县审计局办公室保管的无人认领资金提出申领，其金额和种类如下所述。

请正楷书写或打字输入

无人认领的资金数额 \$	机构代码
资金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当前的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所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所有人的电话号码	所有人的社会安全号码（500.00 美元以下的申领可不提供）或税号#

您是这些资金的所有人吗？（如果是，请跳过此部分）是 否	
申领人姓名	申领人电话号码
申领人的街道地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申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在作伪证将受到处罚的前提下，本人证明此申领表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并且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为原始文件的原件或未经更改的真实副本。本人同时证明，我在无人认领的资金中拥有合法或衡平法上的利益，并将保障并使俄亥俄州富兰克林县及其员工免受因向申领人人支付上述资金而造成的任何损害、索赔或损失。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正楷书写或打字您的姓名 _____

申领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果 原始证明文件连同填妥的申领表一起返还，并且无需更改地址或姓名，则无需提供申领证明。

个人所有人

- 个人身份证明副本，可以是驾驶执照、州身份证或护照
- 社会安全卡复印件（申领金额在 500.00 美元以下的可不提供）
- 仅限律师：*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律师注册号

共同所有人

- 所有各方签署的申领表
- 各方所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所有各方的社会安全卡副本（申领金额在 500.00 美元以下的可不提供）

个人所有人的保管人或监护人

- 所有人和申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所有人社会安全卡复印件（500.00 美元以下的申领可不提供）
- 声明申领人是监护人或保管人的法律文件

已故所有人

- 申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死亡证明复印件
- 委任申领人成为原所有人遗产执行人或管理人的授权书

商号

- 验证所有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包括 SS4、1099 或纳税申报表
- 代表商号申领资金的授权证明，如公司决议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宣誓书

专业查找者

- 相应申领类型的申领证明要求；请参阅适用列表
- 个人身份证明副本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POA, Power of Attorney) 原件，其中包括所有人的姓名、当前地址、电话号码和申领的美元价值
 - 如果 POA 将授权授予企业，则签署申领表的个人将需要提供代表企业签署的授权证明

提交的所有公证或法律文件必须是原件或经核证的原件。 申领表和申领证明不得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

申领您的资金不需要法律顾问或专业寻找者的服务。 我们的办公室不收取任何费

用来提交或处理您的申领。

可能会联系您以提供其他文件，例如所报告地址的居住证明。

请将填妥的申领表连同申领证明邮寄至：

Attention Unclaimed Funds
Franklin County Auditor
373 S. High St. Fl 21
Columbus OH 43215-6310